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6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4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01，完成日期：2027-03-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合同期限为三年，每次签订一年，每次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一年保险费，每年保险费为540000元。每年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选择是否续签。中标人若在财政局年度考核中未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不予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2

甲方：蓝山县应急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治国

委托代理人：梁建兵

电话：13762978294

传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鹏

委托代理人：欧阳东

电话：13907465515

开户银行：工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10021309023102566

附录1：

蓝山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62]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蓝山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1	年	540,000	5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40,000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2日